

東山區公所報廢財物拍賣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(中華民國自然人或法人)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3 時 30 分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總務室(地址：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225 號、電話：06-6802100 分機 114)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，由本所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，均不予受理。

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4 時在本所辦公廳舍後方停車場。

四、拍賣方式：現場喊價方式。

五、喊價及決標：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
六、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
七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投標截止前洽本機關行政課安排觀視，但不妨礙現有公務為限。

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得標之當日繳清，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(請洽本所行政課)至本區農會一次繳清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

九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最遲當日下午 17 時前完成交付並搬移。

十、參與投標者須自行評估標的物之現況及價值，本所並不保證標的物為堪用狀態，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延遲付款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二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(布)欄張貼者為準。

區長董麗華

東山區公所報廢財物拍賣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本次標售之報廢財物一批採現場喊價方式逐項標售。
- 三、投標資格：中華民國自然人或法人(自然人請附身分證影本，法人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)。
- 四、投標文件：無。
- 五、欲參與現場喊價者須至本所總務發包室，並於開標前三十分鐘親自到場，出具身分證(法人公司投標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)，由本所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09年1月21日下午14點於本所辦公廳舍後方停車場。
- 七、喊價及決標：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- 八、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九、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標售前在不妨礙現在公務情況下洽本行政課安排觀視。
- 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得標之日當日繳清，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(請洽本所行政課)至本區農會一次繳清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
- 十一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最遲當日下午17時前完成交付並搬移。
- 十二、參與投標者須自行評估標的物之現況及價值，本所並不保證標的物為堪用狀態，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延遲付款。
- 十三、得標後本所應交付之標的物為如附件所載(現場點清數量交付)。
- 十四、本投標須知未載明之事項，請參閱拍賣公告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

標號	A109001			
品名	報廢財物			
數量(含單位)	1 批			
保證金金額(新台幣:元)	無			
編號	品項	單位	狀況	標售底價 (元)
	辦公椅	每座	請自行查明	100 元
	手機	支	請自行查明	100 元
	液晶螢幕	台	請自行查明	100 元
	掃描機	台	自行查明	100 元
	自行車	輛	自行查明	100 元
	攝影機	台	自行查明	100 元